

(7) 中小企业: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的(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餐饮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9.98万元,资产总额为56.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合同包1:工业)(合同包2:餐饮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